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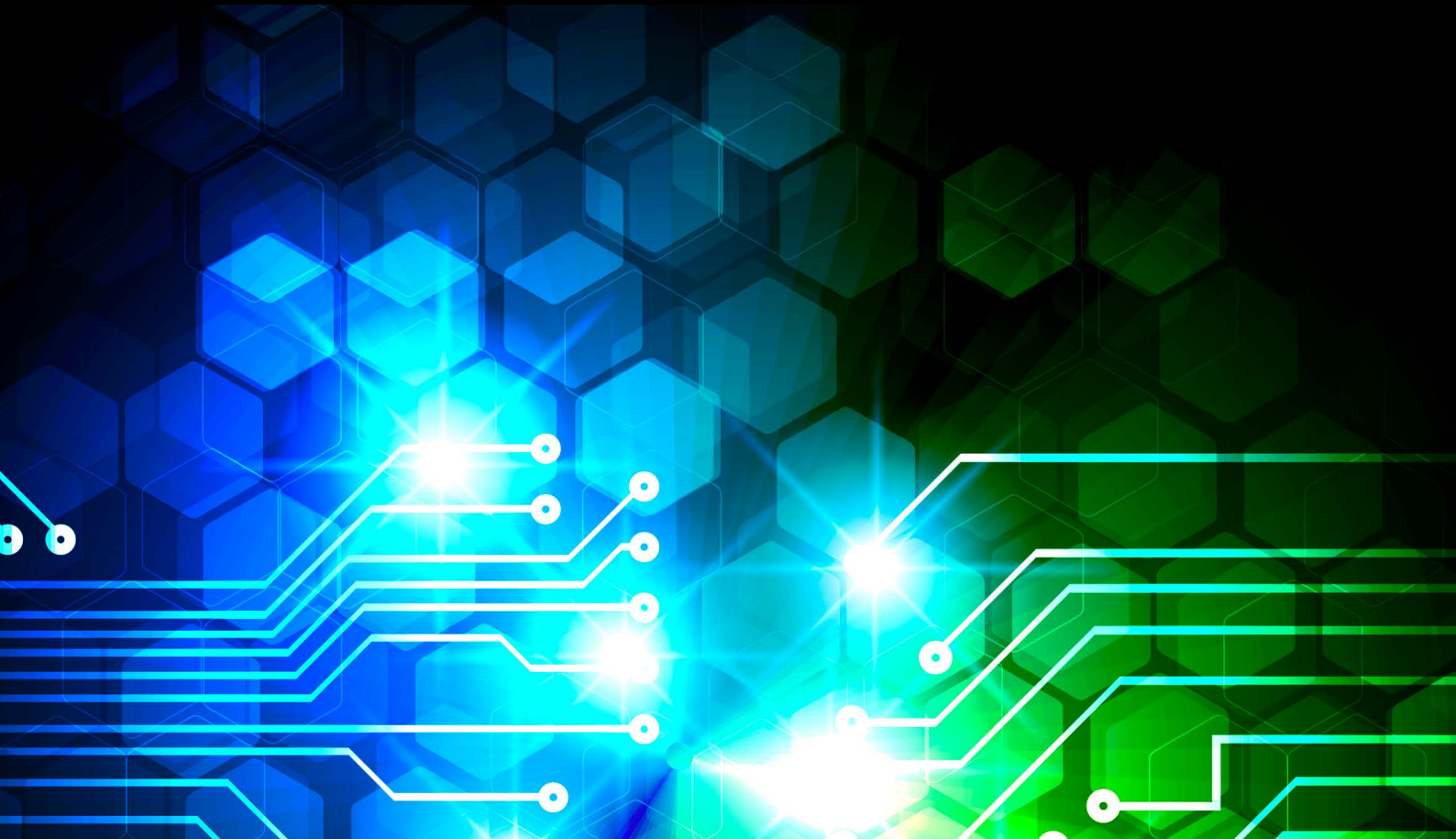
澳门税务及投资指南
2021

2021年9月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目录

投资环境	2
澳门主要税项概览	3
企业税务：所得补充税	4
预提税	7
个人税务：职业税	8
其他税项/征费	11



投资环境

货币

澳门元

外汇管制

澳门不实行外汇管制。澳门对境外投资没有最低要求或任何限制，外国投资者可以投资或汇出资金，转换和汇出直接投资产生的利润和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将其资本带入澳门，并以同样的方式汇出资金。

税务机构

澳门财政局（财政局）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根据业务性质而决定采用澳门财务报告准则或澳门一般财务报告准则。

主要企业类型

公司的主要业务形式包括个人企业主，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由于在澳门以外成立的公司的分支机构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它只能在澳门进行与总部相同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活动。

公司注册

任何在澳门经营业务的个人/法人，无论是否在当地注册成立，都必须在开业前完成税务登记。

澳门新成立的公司/分支机构亦必须同时在澳门商业及动产登记局注册。

澳门主要税项概览



企业税务：所得补充税

概览

征税对象

澳门当地居民公司须就全球收入征税，而非澳门当地居民公司仅须就澳门来源的收入征税。

纳税人分类

受课征所得补充税的纳税人分为两组，即A组纳税人及B组纳税人。

A组纳税人为具备适当编制并经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在财政局注册的会计师或核数师签名及核对的会计账目的个人或法人。同时，任何性质的公司，若其资本不少于澳门元一百万或近三年的平均可课税利润达澳门元一百万以上，或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最终母实体，均被纳入为A组纳税人。

不在上款所列之任何纳税人概为B组。

税率

所得补充税（相当于其他司法管辖区所称的“利得税”）可课税的年收益豁免额为澳门元600,000，其后的可课税收益税率为12%，此税率均适用于澳门居民公司或非澳门居民公司。

应评税利润	税率
澳门元1 - 澳门元600,000	0%
澳门元600,001或以上	12%

* 免税额和税率适用于2020年度的所得补充税，此外，2020年度所得补充税扣减税额上限为澳门元300,000。

股息

收取股息需缴纳所得补充税，除非该股息是从澳门企业的税后利润所支付的。

资本利得

一般而言，根据所得补充税，资本利得为可课税收入，而资本损失为可扣税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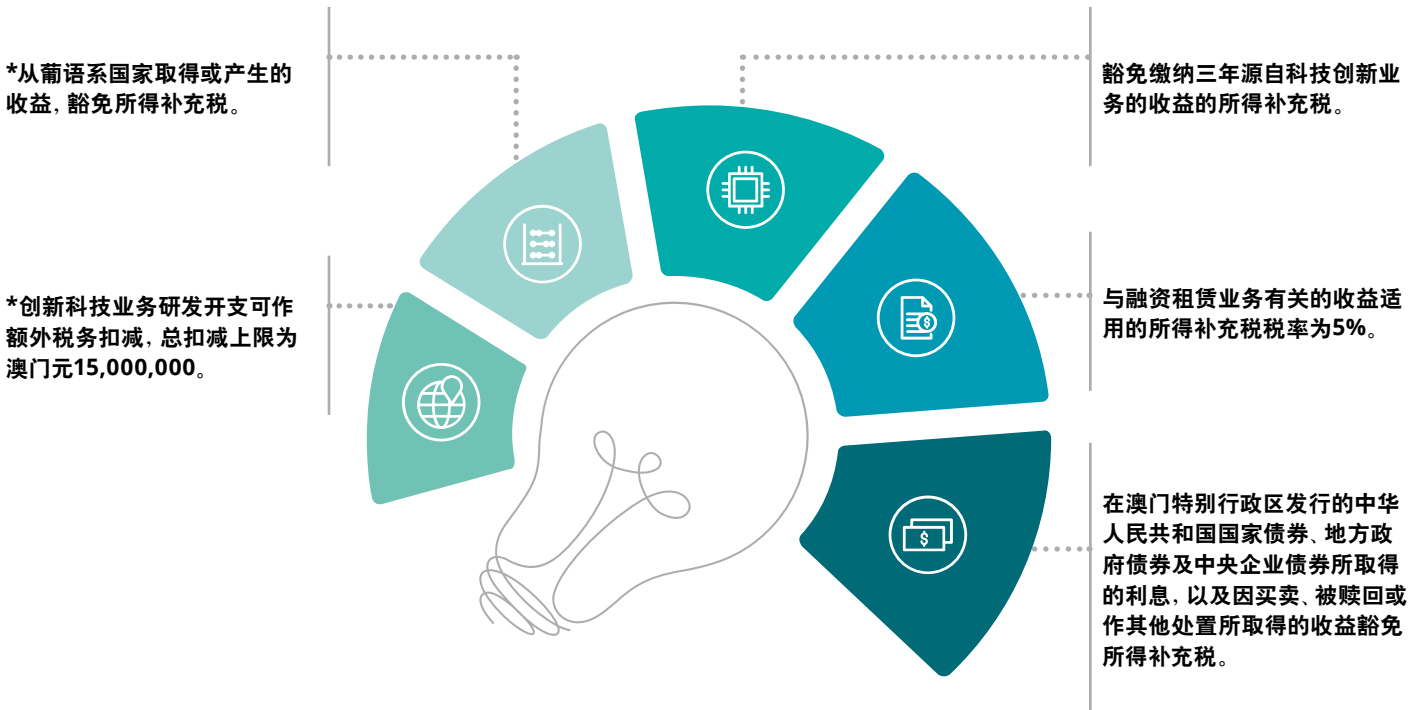
可扣除项目

为取得可课税收益或利润，及为维持生产而须付出的负担一般可作税务扣减。

此外，纳税人在聘用非澳门居民公司提供服务或进行活动时，须注意该服务供应商是否已按照澳门营业税税例在财政局作税务登记，否则，所支付予供应商之费用可能会被财政局作进一步审核而决定是否能作税务扣减。

激励措施

于2021年，澳门继续推行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鼓励不同的行业或活动，其中包括：



* 须视乎澳门政府每年度的财政预算案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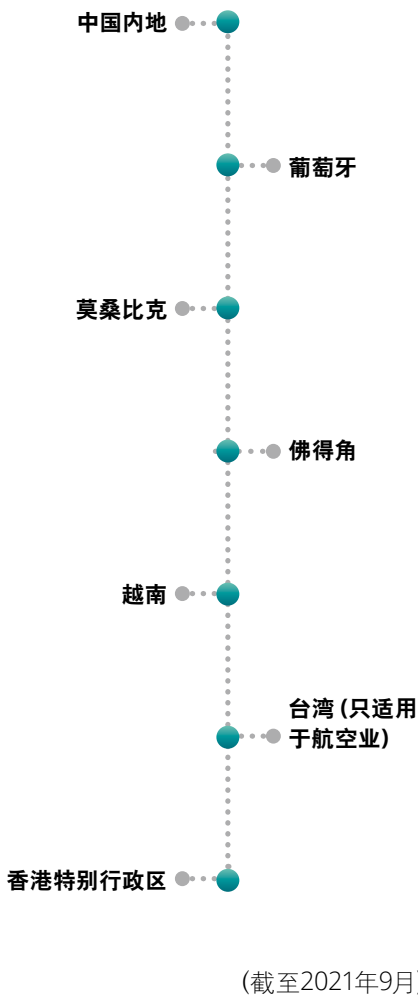
亏损

倘属A组纳税人，某一年度的税项亏损可在续后三年内，在倘有的可课税利润内扣减。倘属B组纳税人，则无权把税项亏损移后扣减。无论是A组纳税人还是B组纳税人，均不被允许作税项亏损移前扣减。

税收协定及双重课税宽免

税收协定

澳门已与以下税务管辖区签订并生效避免双重课税安排/协定：



外地税款宽免

在有税收协定的情况下，支付外国税项可以在相同利润的基础上从所得补充税中抵免，但是该抵免额仅限于相同利润在澳门的应纳税额。

转让定价规则

澳门采用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建议的把移转订价文据分为三层架构，包括全球档案，当地报告和国别报告。因应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 (BEPS) 的第13项行动计划的要求，《所得补充税法规》已于2019年进行了更新，以涵盖了有关要求。

财政局可能会遵循一般反避税原则 (即交易应按公平原则进行并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来审查关联方交易。



补充税合规义务

课税年度

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报

纳税人须每年递交申报表(M/1式)予财政局。

申报表应于下列期限内向财政局递交：

纳税人组别	递交期限
A组	于翌年的四月至六月份内递交
B组	于翌年的二月及三月份内递交

缴税

上一个税务年度的应缴税款通常在每年的9月内支付。如果应缴税款超过澳门元3,000，则会分两期缴纳，即9月及11月。

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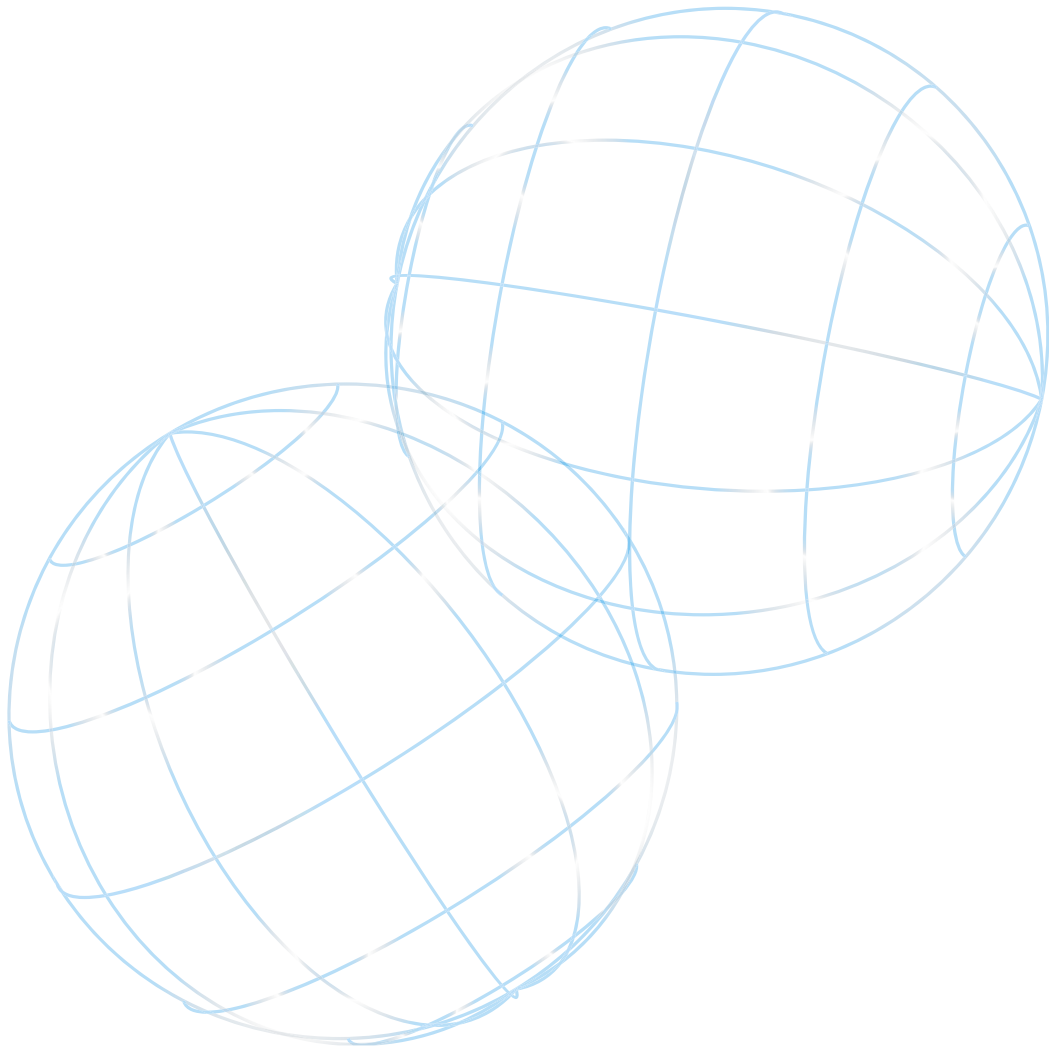
纳税人如未能按时履行报税与纳税义务，财政局将收取附加费及罚款。

裁定

纳税人可以致函至财政局局长并提供相关文件 (如适用)，以征询对特定案件的意见。

预提税

澳门不征收预提税。



个人税务：职业税

概览

征税对象

职业税以澳门工作关系所产生的工作收益为课征对象，不论此人为澳门居民或非居民。因澳门工作有关而取得之收入，不论其收益系金钱或实物，又不论其来源或地点或计算与支付所定的方法及货币，均须缴纳职业税。

纳税人分类

职业税纳税人分为两组：



第一组纳税人

雇员和散工
(替他人服务而从事任何职业，无论系以月薪散工或支付月薪方式者)



第二组纳税人

自由职业(自雇人士)
(指以自雇方式及提供专业服务者)

税率

职业税按0%至12%的累进税率征收。可课税收入按全年总工作收益扣除不课税收益后，在计税前作百分之二十五的固定扣减(根据2021年度澳门政府财政预算案决定)，之后按以下计算。自2013年起，根据有关年度财政预算案计算所得出之应缴税款可获额外30%的税务减免。

可课税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澳门元144,000	0%
澳门元144,001 至 澳门元164,000	7%
澳门元164,001 至 澳门元184,000	8%
澳门元184,001 至 澳门元224,000	9%
澳门元224,001 至 澳门元304,000	10%
澳门元304,001 至 澳门元424,000	11%
澳门元424,000 以上	12%

可课税收益

职业税纳税人就其工作收益扣除不课税收益后(例如房屋津贴、退休金)，须课缴职业税。

所有固定或偶然，定期或额外的报酬，不论属薪俸、日薪、工资、酬劳费或服务费，抑或属聘请金、出席费、酬劳、赏金、佣金、经纪佣、分享金、津贴、奖金或其他报酬，均构成来自受雇或自雇的工作收益，须缴纳职业税。

即使其款项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或在工作终止之后支付或储存，亦属职业税规定的工作收益，须缴纳职业税。

房屋津贴

于2021年，雇员领取雇主提供的房屋津贴上调至最高可获澳门元3,640作不课税收益(根据第001/DIR/2020号传阅文件)。

收益的扣除



就第二组纳税人（即自雇人士组别），下列与所从事业务有关的负担或构成收益所不可缺少的负担将可在收益内扣除：

- 专为所从事业务用的固定及永久性设施的租金，又或纳税人在有关设施内居住时，只列出从事业务所占部分的租金；
- 长期员工及临时帮工的负担；
- 代顾客垫支的费用或其他责任；
- 与所从事业务有关的保险费；
- 由第三者所提供服务的支出；
- 从事专门职业活动的耗用品；
- 从事业务用的交际费及旅费；
- 为提高纳税人专业水平的费用；
- 水、电及通讯耗费；
- 按照所得补充税章程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设施及其设备重置及摊折；
- 按所得补充税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所组成的备用金。

外地税收宽免

为了消除对与澳门有税收协议的司法管辖区所得的收入进行双重征税，可以根据相关条款以税收抵免的形式获得减免。

职业税合规义务

课税年度

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雇员名册

雇主雇用散工或雇员时，应由雇用日起计，十五天期限内，将适当填报的M/2式登记表递交至财政局。

雇主须于每年一月及二月份，递交上年度曾支付或发给任何薪酬或收益予散工或雇员的名表及相应税务编号，并递交M3/M4式表格。

就源扣缴

雇主在支付或给予散工或雇员工作收益时，应就源代扣按法定税率计得的款项。

申报

雇主应于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首十五日内把对上一季所代扣之税款缴交至财政局。

除某些特殊条件，雇主应在支付相应薪酬之日起15天内将预扣税额提交至财政局。

罚则

纳税人如未能按时履行报税与纳税义务，财政局将收取附加费及罚款。

其他税项/征费

营业税

所有在澳门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个人或法人，都必需缴交营业税。

由2002年开始，澳门政府于每年财政预算案中豁免营业税缴纳。

市区房屋税

市区房屋的收益为市区房屋税的课征对象。

市区房屋收益分为两类：

1. 出租房屋；
2. 非出租房屋。

出租房屋可课税收益适用的税率为百分之八(根据2021年度澳门政府财政预算案决定)，而非出租房屋可课税收益适用的税率为百分之六。

旅游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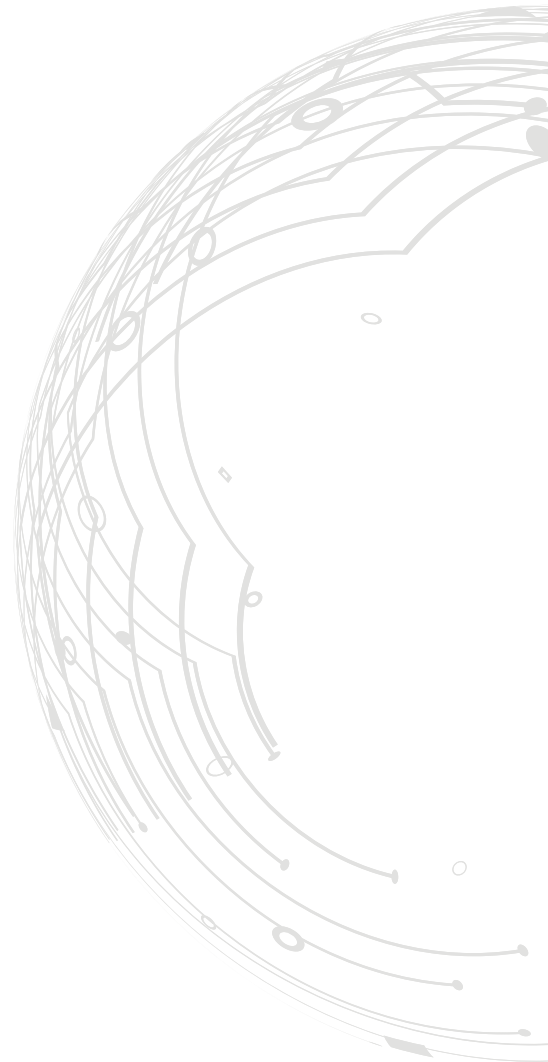
旅游税适用于酒店，酒吧或健身室等在澳门提供服务的场所。旅游税按发票金额的5%的税率向客户收取。

博彩特别税

博彩特别税是对赌场经营者征收博彩总收入的35%。该税款每月支付给澳门特区政府。赌场经营者同时有义务每年拨款到指定的公共基金会，以发展城市建设、推广旅游和提供社会保障等。

印花税

印花税是针对相关的行为，商业活动和文件等而征收，包括银行业务、保险、广告活动、租赁、注册、公证、出售或转让在澳门的不动产，以及出售或转让澳门股份等。



印花税的主要种类:

- 租赁合同 - 总租赁收入的0.5%
- 不动产转移

财产转移印花税

以有偿方式移转不动产按不动产应课税价值的1%至3%累进税率征收。

以无偿方式移转澳门元50,000以上的不动产按不动产应课税价值的5%税率征收。

对未拥有不动产的澳门永久居民, 给与豁免征收最多可课税金额澳门元300万之相应的印花税。

特别印花税

对购入不动产 (住宅或非住宅) 后于一年或两年内转售的卖家征收。

- 购入后一年内转售, 转售价的20%;
- 购入后第二年内转售, 转售价的10%。

额外10%印花税

购入居住用途的不动产的法人、自然人商业企业主或非本地居民, 额外需缴纳10%的印花税。

额外印花税

购入非首个居住用途的不动产:

- 购入第二个住宅, 税率为5%;
- 购入第三个或以上住宅, 税率为10%。

消费税

一般而言, 澳门进口的商品是免税的, 只有烟草和酒精须缴纳消费税。

增值税

澳门不征收增值税或销售税。

社会保障基金

澳门雇主和澳门居民雇员均需定期向社会保障基金缴纳强制性供款。

长工: 每月澳门元90 (雇主澳门元60, 雇员澳门元30); 按季度缴纳, 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缴纳前一季度之供款。

散工: 雇员当月工作满15日或以上, 每月澳门元90 (雇主澳门元60, 雇员澳门元30); 雇员当月工作少于15日, 每月澳门元45 (雇主澳门元30, 雇员澳门元15); 于雇员工作月份的翌月内缴纳。

本指南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3353 8113

传真: +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 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07

传真: +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 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059

传真: +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 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 +86 20 2885 8608

传真: +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 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 +86 23 8823 120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 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 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511

传真: +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 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晔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262

传真: +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 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 +86 28 6789 800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 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大陆)

张文杰

总监

电话: +86 20 2831 1369

传真: +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 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戚维之

总监

电话: +852 2852 6608

传真: +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 dchik@deloitte.com.hk

办事处地址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栋20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86 731 8522 8790
传真：+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86 571 8972 7688
传真：+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230022
电话：+86 551 6585 5927
传真：+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蒙古

15/F, ICC Tower, Jamiyan-Gun Street
1st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14240-0025 Ulaanbaatar, Mongolia
电话：+976 7010 0450
传真：+976 7013 0450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86 574 8768 3928
传真：+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572099
电话：+86 898 8861 5558
传真：+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86 27 8538 2222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
绿地中心A座51层5104A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450018
电话：+86 371 8897 3700
传真：+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500强企业约80%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345,000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HK-031SC-21